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

陳慶順

被告 金拓科技有限公司

兼 清算人 劉子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64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經查，本件被告金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拓公司）業經為解散登記，並選任被告劉子榮擔任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是

01 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從而，原告以劉子榮為金拓公司之法
02 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

03 二、另金拓公司、劉子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金拓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6日邀同劉子榮為連帶
08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詎金拓公司未依
09 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
16 查詢單、約定書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
18 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0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